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参加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中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SLCG-JZXCS〔2025〕22号），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关于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要求。

二、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